

2528 9016
2865 6778
L/M (6) in G9/8/3(02)Pt.4
CB1/PL/FA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羅偉志先生)

羅先生：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一名市民就汽車第三者保險所發出的第二封電郵**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的來信收悉，內容關乎 Raymond Pao 先生就上述事宜所發出的第二封電郵。對於 Pao 先生在電郵提出的四點看法，我們在諮詢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律政司、運輸署、警務處及保險業監理處後，在下文載列政府當局的意見。

- 1) 保險單是保單持有人及保險人就雙方議定的條款及條件所簽訂的合約，但須受任何適用的法律條文管限。藉着在汽車保險單中加入“酒後駕駛除外責任條款”，雙方同意，如保單持有人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並因而負上法律責任，保險人沒有約定義務要就保單持有人為此蒙受的任何損害或損失而對其作出彌償(或補償)。不過，加入這類條款並不會損害在涉及死亡或身體傷害的情況下第三者受害人所應得的保障和所享的權利。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第 12 條，只要駕車人士被裁定須負法律責任，不論是否有除外責任條款，保險人均須償付有關死亡或身體傷害的申索。

另一方面，汽車保險單包括“酒後駕駛除外責任條款”與否，可能影響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追討根據第 12 條所支付的款項的權利。這類條款與現行第 12 條的規定並無互相牴觸，亦不一定意味着汽車保險合約的字眼有任何誤導成分。

- 2) 現行法例亦已處理在未有購買第三者保險的情況下駕駛車輛的事宜（這關乎導致第三者死亡或受身體傷害的法律責任）。《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第 4 條訂明：“任何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除非就該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對車輛的使用已備有一份有效的和符合本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否則並不合法。”該條例針對所有駕駛者，不論是否在酒類或酒精影響下駕駛，均可適用。根據法例第 272 章，任何駕駛者如沒有遵從該條文，可被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另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任何駕駛者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如被發現體內酒精含量超出指明標準，即觸犯刑事罪行。有關司機可能會受到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 25,000 元罰款及監禁三年。

在二零零二年，針對未有購買第三者保險及酒後駕駛的檢控個案分別約有 900 及 1 200 宗。有關政府部門會繼續就這方面採取執法行動。倘有足夠證據，定會進行檢控程序。

- 3) 如有政府財產因交通意外而損毀，政府會就有關財產的價值或維修費用，發信予犯錯的一方作出追討。犯錯的一方如拒絕付款，政府會考慮對他／她採取法律行動。至於涉及政府財產的交通意外，當中有否涉及酒後駕駛，我們沒有備存有關數據，故沒有 Pao 先生所要求的資料。
- 4) 一如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覆函(隨附副本以便參閱)所解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針對酒後駕駛問題，其中包括執法行動、宣傳和教育。一直以來，道路安全議會均透

過政府宣傳聲帶、宣傳短片和單張等進行宣傳。這些工作可鞏固反對酒後駕駛這個社會規範、警惕市民酒後駕駛對個人和社會的影響、增強市民作為負責任的道路使用者的意識，以及推廣安全使用道路。此外，個別人士亦可就不論是否因酒後駕駛所致的交通意外購買保險，以保障本身的財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羅應祺 代行)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經辦人：胡汝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經辦人：余志雄先生)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盧麗儀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經辦人：曾展雲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謝貝茜女士)

內部

庫務科(經辦人：黃何嘉麗女士)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

2528 9016

2865 6778

(2) in LM (6) to G9/8/3 Pt.4

CB1/PL/FA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一名公眾人士對汽車第三者保險的意見**

本年八月九日的來信收悉，信中提及 Raymond Pao 先生就標題所述事項發出的電子郵件。經徵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署、警方和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的意見後，現將政府的回應載列如下。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條例)下的強制保險規定，涉及第三者死亡或身體損傷的法律責任。一如保監處於本年六月二十日致 Pao 先生的覆函(隨附英文副本)所述，Pao 先生提及的該類汽車保險單豁免條款，並不損害第三者就死亡或身體損傷而提出申索的權利或權益，原因是根據條例第 10 條，不管有否豁免條款，保險人仍須清償有關申索。因此，即使訂有豁免條款，法例亦已保障了第三者就死亡或身體損傷而提出申索的權益，故他們無須以個人名義要求司機或車主賠償。

至於有關第三者財產損毀的申索，現時沒有涵蓋這類申索的強制保險規定，而條例亦不適用於這類情況。涵蓋第三者財產損毀的保險，目前是由車主自願購買的。保險單內有關第三者財產損毀的豁免條款，純粹列明保險人與受保人之間的協議。

政府一向關注道路安全的重要性，並已採取了一系列針對的措施。任何司機倘被發現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限度的情況下駕駛，即屬違法。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該名司機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港幣 25,000 元及監禁三年。自一九九五年訂立上述法例後，任何司機涉及交通意外，或違反交通規例，或被懷疑酒後駕駛，警方有權要求該司機接受初步呼氣測醉試驗。在二零零一年，警方就是項罪行合共檢控了 1 241 名司機。此外，在公眾教育方面，警方及運輸署會繼續透過各種宣傳活動及渠道，提醒和警告司機切勿酒後駕駛，這些活動包括在主要節日前於各電視台播出特別宣傳短片、為司機舉辦道路安全講座，以及其他適當場合進行這方面的宣傳工作。政府及有關業界團體亦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就條例的規定及保障提供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羅應祺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經辦人：歐陽月華女士)
香港警務處(經辦人：余志鴻先生)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周慧芬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經辦人：莫顯堯先生)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